

#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同意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向沃趣科技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。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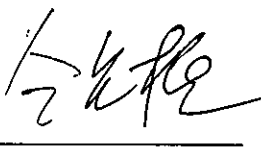
### 二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的修订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需要；关于对现金分红的修订，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实际，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沈青华 

全允桓 

姜培维 